

#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县交通发展战略、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2).负责全县交通道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权限范围内公路的规划勘测设计、工程质检、监理)、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客货运输市场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全县公路、交通运政、航政、路政管理，依法保护产权，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市场；负责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汽车维修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4).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运输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乡(镇)、村(居)委会船舶管理工作。

(5).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好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6).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工

作。

(7).负责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交通科技工作；管理好交通行业教育培训活动。

(8).负责全县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战备工作。

(9).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1、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分别是大开门至戛洒高速公路项目推进，国道 323 线新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环城北路）前期工作，S35 永仁至金水河高速公路新平至元江段前期工作，协调做好国道 213 线改建工程；2、狠抓在建项目，稳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新三二级公路竣工验收工作，全面实施农村公路水泥路面铺筑建设，含 2016 年车购税项目 319 公里、2016 年市级项目 245 公里、2016 年断头路联络线及不通公路自然村（50 人以上）项目 17.8 公里以及老厂河桥建设。3、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及大中修项目建设，含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

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1. 局机关
2. 地方公路管理段
3. 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4. 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站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7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64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遗属补助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机关退休 6 人，事业退休 2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5 772.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 605.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3%；其他收入 16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7%。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了 3 567.40 万元，增 29.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 7 672.25 万元，增 121.6%，主要原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增加，特别是中央车购税增加 10 183 万元，人员经费因工资提标增长较快，其他收入减少 5 728.37 万元，减 97.16%，市级直接汇款其他项目减

少，特别是中央车购税列入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 1 623.52 万元，主要是市级安排。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6 66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 200.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1 %；项目支出 15 46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79 %。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 10 243.76 万元，增 159.98%，其中：基本支出增 268.87 万元，增 28.85%。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0.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 15.33 万元，增 17.92%，原因不作分析。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60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4 %，人均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为 1.31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 462.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 9 974.98 万元，增 181.79%，主要原因分析因上级安排项目资金增加，当年项目进展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以开支类款项分类):农村道路建设支出 1 824.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支出 503.04 万元，公路新建 96.8 万元，公路改建 699.27 万元。公路养护 675.18

万元，公路路政运输管理 398.28 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92.63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支出 320.14 万元，车购税支出 10 183 万元，其他交运输支出 15 万元(仅列举上 10 万元项目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 397.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1%。与上年对比增 12 214.9 万元，增 383.77%，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 259 万元,项目支出增 11 956.26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共产党事务支出(党员活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6%。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以及离退休任人员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8.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 327.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11%。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和一事一议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12 743.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76%。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 215.24 万元，石油价格改革补贴 320.24 万元，车辆购置税 10 193 万元，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31 万元，主要是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支，公务接待费减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2.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79 万元，下降 62.7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支，公务接待费减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9万元，占92.41%；公务接待费支出1.07万元，占7.5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99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交通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1.0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07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接待人次200人。主要用于交通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特别说明。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特别说明。

###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1日

